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调解员守则

第一条 为规范调解员行为，保证调解员公平、公正、有效地调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调解组织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调解员应独立、公正、勤勉、谨慎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调解的方式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条 担任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身体健康，能保证具有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三）具备与从事调解工作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四）具备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调解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

（五）有全国住建联调委认定的其他负面行为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调解员应积极参与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要求的培训活动，以保持

和提升与调解相关的知识与技能。

第六条 调解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及接受机构披露任何有可能被认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调解案件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提供过咨询的；
- (三) 接受过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四)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
- (五)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 (六) 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第七条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和调解结果上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运用法律及专业知识，积极引导调解程序进行，根据具体情形最大程度满足当事人的需要。

第八条 调解员应当认真地审阅和研究纠纷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充分了解争议的关键性问题。

第九条 调解员应对调解案件及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保守秘密，但法律规定应当披露或双方当事人同意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调解员不得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影响其中立地位的法律咨询。调解员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

第十一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

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

第十二条 调解员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利益，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调解员应退出调解程序：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从事调解工作；

（二）调解员披露利益冲突导致当事人怀疑调解程序的公正性；

（三）其他不能保证调解程序公正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 调解员违反本守则的，给予批评警示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本守则由法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